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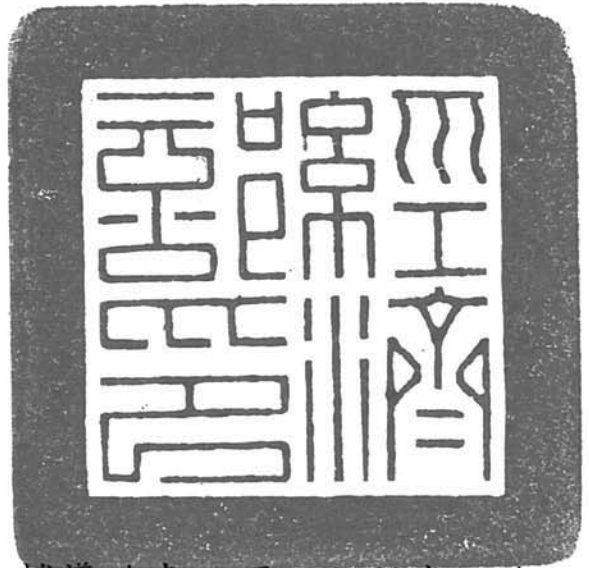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## 經濟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經授產字第1135100461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部「產業升級創新平台輔導計畫」項下主題式研發計畫「亞灣2.0國際型智慧科技研訓基地補助計畫」補助資格條件。

依據：經濟部協助產業創新活動補助獎勵及輔導辦法第5條第3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補助資格條件：本計畫可由單一企業或多家企業聯合提出申請，如為二家以上企業之聯合提案，須由其中一家企業擔任主導單位提出申請，有關申請之企業需符合下列申請資格：

(一)國內依法登記成立之獨資、合夥、有限合夥事業或公司。

(二)非屬銀行拒絕往來戶，且淨值（股東權益）為正值。

(三)所有參與計畫之廠商，不得為陸資投資企業（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司公佈之最新陸資來臺投資事業名錄）。

(四)主導企業限國際型企業申請。

部長 王美花 公出

政務次長曾文生代行